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07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议案 1、2、3 均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%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1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姜滨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04,87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7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95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04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95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70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，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；反对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；反对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；反对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；反对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；反对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；反对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